

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市同乐制帽厂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订立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7 包）合同》。双方就该合同特定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因着装人数变动，合同中制作数量大檐帽减少 37 顶、大檐凉帽减少 37 顶、女呢帽减少 7 顶、女布帽减少 7 顶、女凉帽减少 7 顶、战训帽（单面哗叽）减少 44 顶、战训帽（网眼）减少 2 顶、布面栽绒帽减少 44 顶、礼服大檐帽减少 37 顶、礼服卷檐帽减少 7 顶，相应合同总金额由 175,179.24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）调整为 164,655.52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）。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 95% 合同款的未支付金额，即 51,315.20 元（大写：伍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整）。调整后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 8,232.78 元（大写：捌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捌分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是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7 包）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
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

电话：010-53860236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：北京市同乐制帽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同乐
路208号

电话：010-60920776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平
谷支行营业部

帐号：1113000103000000733

2025年12月3日